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19〕14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试行四年，经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织讨论修改，现印发你们。两年一度的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即将启动，请家居建材会员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认真学习，提高认识，重视和加强本单位的信用建设。同时，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信用评价的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届时积极参加信用评价活动。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2.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附件 1: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的诚信建设，完善家居建材行业信用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可信参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家居建材企业的规模、人员等综合实力、产品及服务信用、重合同守信用、社会公益、产品质量被投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中的家居建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推介、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依据及方式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依据：

- 1、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 2、《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3、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文件；
- 4、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第六条 信用评价采用评分制，具体评分办法以及应提交的资料详见《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第七条 协会对参加信用评价活动并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家居建材企业分别给予“AAAAA”、“AAAA”、“AAA”信用等级评定。三个等级的个数，按符合评级家居建材企业总数的 20%、55%和 25%的比例，依得分情况，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第八条 申请参加装饰家居建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参评企业必须为品牌总代理，且所代理品牌必须是经国家相关认证体系认证及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 (二) 企业连续良性经营两年以上；
- (三) 企业经营效益良好。

第九条 在参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申报过程中，被举报和经查实的，将取消其信用等级评价资格。

- (一) 在经营活动中有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的；
- (二) 被作为典型失信案件曝光的、失信黑名单披露榜上有名的；
- (三) 产品质量不合格经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 参评年度内法定代表人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第三章 评定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及媒体监督下，负责全市家居建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协会材料委员会牵头，水电管道委和磷石膏

及新材料推广委配合，协会秘书处协调。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家居建材企业按要求收集整理信用评价资料，并对照《宜昌市家居建材企业评价标准》开展自评。

（二）家居建材企业填写《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申报资料和自评结果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

（三）协会成立“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料初审、企业自评等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和等级评定。

（五）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协会领导审核并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对诚信企业授牌，同时将信用评价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二条 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上一次评定的等级，在新的评价结果公布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表彰、媒体推介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考量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家居建材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须于合并（或者分立）批准后，重新申请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降级处理为动态管理，具体降级情形详见《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行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分值	评价标准及得分（总分 130 分）	提供资料（原件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不需重复提供，）
企业规模及人员状况 (36分)	经营年限	10分	经营年限 2 年以下计 3 分；连续经营 3-5 年计 5 分；连续经营 5-8 年计 7 分；连续经营 8 年以上计 10 分。	提供营业执照（提供正、副本）
	年度纳税情况	10分	年度纳税额达到 1 万元以上计 5 分；达到 5 万元以上计 8 分；达到 10 万元以上计 10 分。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企业经营场所	5分	企业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计 2 分；固定经营场所达 100 平米以上的计 3 分，200 平米以上计 5 分。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从业人数	5分	管理从业人数在 5 人以下计 2 分；5-10 人计 4 分；10 人以上 5 分。	职工花名册（盖章）
	职工社保缴纳情况	6分	以上企业提供人员社保缴纳缴纳达 50%以上计 3 分；达 80% 以上得 6 分；50%以下不得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产品及服务信用情况 (25分)	产品质量	9分	所销售的产品获得品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保证体系，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一项认证加 3 分，加分上限为 9 分）	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品牌节能环保性能	6分	企业所代理的产品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绿色认证书、节能证书。（获得一项计 3 分，加分上限为 6 分）	提供企业产品环保、节能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	10分	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加 5 分），有客户反馈意见记录（加 5 分）。	提供企业相关制度及台帐

合同信用状况 (10分)	有合同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10分	有合同管理制度（加5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加5分）。	提供企业相关制度及台帐
企业综合评价 (29分)	表彰、奖励	4分	参评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商、质检、税务、海关、银行、银监会、协会等监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分2分，加分上限为4分。	奖励证明文件。
	客户满意率	25分	按照客户满意率综合评分，满意率100%计25分，每降低1%扣0.25分。	1、企业提供上年度所有客户回访记录，自评满意率； 2、评审小组随机电话回访10个客户，计算满意率； 3、综合满意率=自评满意率*50%+抽查满意率*50%
附加分值及扣分项	国家专利	6分	所代理品牌获得国家专利一项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提供国家专利证书。
	参与慈善捐助、见义勇为、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12分	上年度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1次加6分，年度捐款超过5万元加6分。	提供相关证明，如相关新闻报道，捐赠证书或捐赠发票
	接到工商、消协、协会等部门投诉，未妥善解决的	6分	此类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扣分上线为6分，	。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诚信经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6分	此类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扣分上线为6，	